

证券代码: 688716 证券简称: 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代财务总监杨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37%。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杨丽萍女士《关于减持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杨丽萍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3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减持相关承诺执行。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丽萍
股东身份	持股股东,为单一一致行动人(注:吉林省中研股份5%以上股东(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注:其他:
持股数量	600,700股
持股比例	0.4937%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600,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截止日期
杨丽萍	160,000	0.1315%	2026年6月-2026年9月20	35.18-49.07	2026年5月1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杨丽萍
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股
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33%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资金来源	个人自有资金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按照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计算除权除息后的),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解除除权除息限制,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

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形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利留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中等额扣除;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减持事项与当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否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在减持期间,如东股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票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系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杨丽萍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5027316 2026/7/17 2026/7/1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 相关日期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次数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年度实施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股利。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178,064股。
公司总股本128,780,802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6,330,136.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5%。2025年度以现金为代价、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191,562.7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8,521,719.6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61%。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分配派息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配派息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6,602,738×0.05)+128,780,802=0.05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5元/股)÷(1+0)=前收盘价-0.05元/股。
三、相关日期

2026/7/16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2026/7/16 2026/7/17 2026/7/17

27 002493 荣盛石化 2026-02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卫英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8,589 万份,占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总数的57.9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执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 人。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委员任期:同意98,589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100%;反对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弃权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
2.《关于选举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选举郑海琴女士、张招英女士、陈肇平先生为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在公司担任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8,589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100%;反对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弃权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海琴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关于授权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和召开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7 002493 荣盛石化 2026-02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 年6 月9 日、2026 年6 月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和部分第三期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2 年8 月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 年11 月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 年11 月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调整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第三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荣盛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三)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四)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和部分第三期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2 年8 月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 年11 月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 年11 月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调整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第三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荣盛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三)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四)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和部分第三期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2 年8 月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 年11 月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 年11 月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调整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第三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荣盛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三)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四)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和部分第三期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2 年8 月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 年11 月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 年11 月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调整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第三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荣盛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三)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四)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和部分第三期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2 年8 月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 年11 月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 年11 月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调整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第三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荣盛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三)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四)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和部分第三期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2 年8 月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 年11 月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 年11 月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调整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第三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荣盛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三)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四)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和部分第三期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2 年8 月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 年11 月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 年11 月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调整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第三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荣盛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三)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四)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和部分第三期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2 年8 月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 年11 月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 年11 月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调整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第三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荣盛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三)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四)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和部分第三期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2 年8 月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 年11 月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 年11 月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调整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第三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荣盛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三)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四)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和部分第三期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2 年8 月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 年11 月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 年11 月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调整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第三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荣盛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三)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四)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和部分第三期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2 年8 月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 年11 月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 年11 月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调整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第三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荣盛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三)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四)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和部分第三期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2 年8 月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 年11 月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 年11 月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调整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第三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荣盛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三)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四)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和部分第三期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2 年8 月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 年11 月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 年11 月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调整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第三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荣盛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三)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四)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和部分第三期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2 年8 月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 年11 月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 年11 月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调整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第三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荣盛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三)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四)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和部分第三期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2 年8 月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 年11 月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 年11 月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调整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第三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荣盛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三)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四)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和部分第三期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2 年8 月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 年11 月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 年11 月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调整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第三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荣盛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三)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四)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和部分第三期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2 年8 月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 年11 月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 年11 月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调整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第三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荣盛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荣盛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6]1240 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共计1,404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 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 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三)荣盛员工持股